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84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勇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4,38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5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提出完整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之彩色影本(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)。

(二)敘明原告請求按年息15.84%計算之請求權基礎(法律規定、契約條款)為何？

(三)陳報本件完整帳務明細表(含歷次消費或借支金額、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，本金、利息請分別列計)

三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01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4 4 萬 32 1元	1	利息	25 萬 8,365 元	115 年 5 月 18 日	115 年 6 月 17 日	(31/3 65)	15.8 4%	3,475.8 2元
	2	利息	7 萬 6, 462元	115 年 6 月 4 日	115 年 6 月 17 日	(14/3 65)	4.99%	146.35 元
	3	利息	7 萬 7, 114元	115 年 6 月 4 日	115 年 6 月 17 日	(14/3 65)	14.9 9%	443.37 元
	小計							4,065.5 4元
合計								44 萬 4,3 87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4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
05

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6

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8

書 記 官 李育真